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庆源

陈晓

姜瑞明

2016 年 9 月 24 日